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2-03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09月28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10月9日15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惠珠、刘伟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陈惠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

销，回购价格为7.8元/股；将原激励对象刘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上述2人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13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201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10月10日